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正式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 2018 年 9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6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9 月 7 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3 日

B 股股东应在 2018 年 8 月 29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

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提案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正式会议、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号）、《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号）、《章程修正案》。

特别说明：

提案 1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提案 2 和提案 3 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应选独立董事 3 人，应选监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 5 名监事组成，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监事将与公司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

会。

本次换届选举股东大会结束后，将立即召开新一届董事会和新一届监事会，审议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2.00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6 人
2.01	选举富春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俞磊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权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谷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吕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娄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胡玉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江定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张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4.01	选举郭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4.02	选举陈阳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4.03	选举杨剑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

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5日9:00-17:00。

3、登记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人：孙博伦，电话：(0755) 83989339；徐婷，电话：(0755) 83989337。

公司传真：(0755) 83989386。公司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

5、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正式会议。

2、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60025”，投票简称为“特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时，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议案 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有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 年 9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6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全部提案代为行使委托权限内的表决权。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会议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 案					
-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2.00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6 人，填报选举票数			
2.01	选举富春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	√	票同意		
2.02	选举俞磊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	票同意		
2.03	选举张权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	√	票同意		
2.04	选举谷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	√	票同意		
2.05	选举吕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	票同意		
2.06	选举娄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	票同意		
3.00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填报选举票数			
3.01	选举胡玉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	票同意		
3.02	选举江定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	票同意		
3.03	选举张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	√	票同意		
4.00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填报选举票数			
4.01	选举郭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票同意		
4.02	选举陈阳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票同意		
4.03	选举杨剑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票同意		

注：1、对于提案1.00，请在表决意见下打“√”。

2、对于提案2.00、提案3.00，如同意选举相关候选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请在该候选人“投票数”栏目内填写相应的投票数；如不同意选举相关候选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在该候选人“投票数”栏目内填0。

3、对于提案4.00，如同意选举相关候选人为公司监事，请在该候选人“投票数”栏目内填写相应的投票数；如不同意选举相关候选人为公司监事，在该候选人“投票数”栏目内填0。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